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三日

茲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筵席及娛樂稅法

五十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各縣（市）（局）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
- 一 烹飪營業人指經營筵席菜肴供顧客消費而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無固定營業場所而以承包筵席為業者
 - 二 筵席指供顧客消費之菜肴達一定消費額者
 - 三 消費總額指所用筵席及其附帶消費之茶酒飯點水果飲料包括汽水果子露汁咖啡可可等類之總價額
 - 四 娛樂指電影戲劇歌舞說書撞球溜冰及其他供顧客消遣者
 - 五 納稅義務人指筵席及娛樂之顧客或臨時舉辦娛樂之負責人
- 第 三 條 凡經由烹飪營業人辦理之筵席一次達一定消費額者依其消費總額課徵筵席稅
- 第 四 條 凡以營業為目的之電影戲劇舞場書場歌場球場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課徵娛樂稅
- 各種臨時舉辦之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依前項規定課徵娛樂稅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其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

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及有關促進體育活動之各種球類表演免徵娛樂稅

第 五 條 筵席及娛樂稅均由筵席及娛樂營業人代徵前項代徵稅款應依政府規定期限自動報繳但營業規模狹小者得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之

第 六 條 筵席及娛樂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名目徵收附加稅捐

第 七 條 應課徵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人其在同一營業場所經營兩種以上之營業時應分別課徵筵席及娛樂稅

第 八 條 凡應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應依照營業稅法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請領換發或註銷營業登記證除歇業外並應於十日前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辦妥應行代徵報繳稅款之手續

第 九 條 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之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餐廳等如有供應筵席或收取代價之娛樂者應依本法徵收筵席或娛樂稅

第 十 條 筵席及娛樂稅之徵收應按筵席及娛樂種類與地區依本法規定稅率分別訂定差別徵收率

前項差別徵收率課徵範圍及一定消費額由縣（市）（局）政府視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規定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層轉財政部備案但在動員戡亂期間得由省（市）政府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統一規定仍報財政部備案

第 十 一 條 主管稽徵機關對於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應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

第二章 筵席稅

第 十 二 條 筵席稅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 十 三 條 代徵筵席稅之營業人應於顧客每次消費行為結束時代徵全部筵席稅款並掣給政府規定之納稅憑證交納稅義務人

收執如徵稅不給憑證者以不為代徵論處

第十四條 烹飪業應設置專簿將所辦筵席之飲食品名單價消費總額及代徵筵席稅額逐項據實記載其於營業場所以外供應或辦理者並應記載消費時間及地點

第十五條 凡未經合法登記為烹飪業營業人不得代客辦理筵席如經查獲有上項行為時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或比照同業營業標準通知賠繳筵席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合併處罰

第三章 娛樂稅

第十六條 娛樂稅照所售票價課徵其稅率如左

- 一 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 二 電影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三 歌場書場魔術馬戲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四 球房溜冰場暨歌唱舞蹈音樂演奏等表演及其他各種娛樂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五 戲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前項各種娛樂不售票券或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工具供應顧客者按其收費額課徵

第十七條 凡以全部票價收入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前項各種娛樂之必要開支准予減除但最高不得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代徵娛樂稅之營業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券作為憑證並於顧客持用入場時撕斷不得重用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

第十九條 前條娛樂票券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按照工本費價發各娛樂業使用

第二十條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發售門票者負責人應於舉辦前將發售票券標明價格呈報主管稽徵機關編號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第二十一條 電影院戲劇院及其他出售娛樂票券而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場所均應憑票對號入座

第四章 獎 懲

第二十二條 飲食及娛樂業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百分之一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之

第二十三條 代徵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以二百元之罰鍰

- 一 不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
- 二 不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提供有關本稅之調查資料者
- 三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代客辦理筵席者

第二十四條 軍政機關學校及公營機構社會團體之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餐廳等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除以不為代徵論處外並移送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第二十五條 筵席及娛樂稅納稅義務人如拒不繳納或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者除追繳外並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鍰

經處罰兩次後仍故犯者得勒令停業

第二十六條 主管稽徵機關為本法第十一條所派出之調查人員應備具調查證件交由各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出示筵席及娛樂處所之營業人必要時並應邀同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或該管自治人員協助辦理

稽徵人員違反前項規定逕赴筵席及娛樂營業處所要求

調查時經告發或經查實後應予以嚴厲懲處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從重論罪

第二十七條 臨時舉辦娛樂負責人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不為申報或為不實申報及不報繳代徵娛樂稅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案件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此項罰鍰及主管稽徵機關責令補繳應納稅額逾期不繳者併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之

前項罰鍰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於移送法院裁定前應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

第二十九條 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主管稽徵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稽徵機關提繳應繳罰鍰及應納稅款之半數保證金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各縣（市）（局）民意機關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徵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